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5-03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披露了公司终止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承诺在公司股票复牌之日(2015年5月14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641)在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3、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 5、经核查,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5-018**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2日、5月25日、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15-016)。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周四)上午10:00-11: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周四)上午10:00-11:00。
- 2、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 <http://sns.seinfo.com>。
-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4、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夏国新、董事会秘书蓝迪及财务负责人刘树祥。
- 5、参加方式: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网址为: <http://sns.seinfo.com>) ,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会在公开披露信息范围内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邮件和传真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6、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小姐  
邮箱:zqsb@ellassay.com  
传真:0755-83433951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潮州市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BOO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详见2013年8月15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3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于2014年9月两次参加潮州市潮安区垃圾焚烧发电BOO项目(以下简称“潮安项目”)招标,由于两次招标中均无环保公司一家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投标,根据有关规定并经相关部门批准,确定环保公司为潮安项目的投资主体。潮安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垃圾1,050吨,其中一期日处理垃圾700吨,二期日处理垃圾350吨,一期计划总投资约4亿元(以当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投资项目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环保公司概况

注册日期:1997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李松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9,671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83号国兴大厦21层。

股东情况:本公司占96.77%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占3.23%股权。

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供气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以及相关设备及部件的研发、集成和购销;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环保及配套设备、器具的购销;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海水脱盐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从事以下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固体废弃物、工业废弃物的处理、工业废水、废气、废渣治理。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14年底,环保公司总资产299,254万元,总负债 167,925万元,净资产131,329万元;2014年度,环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37万元。

经营情况:目前环保公司运营深圳南山、盐田、宝安一期、宝安二期、武汉新园、福建龙岩六个垃圾发电项目,垃圾焚烧处理规模总计达到7,050吨/日。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潮安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垃圾1,050吨/日(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700吨/日,二期建设规模350吨/日),将采用BOO(建设-拥有一经营)模式建设,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含建设期)。

该项目由环保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建设,一期计划总投资约4亿元。

四、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随着我国人口和工业生产的迅速增长,生活垃圾产量急剧增多,投资潮安项目将有利于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垃圾发电产业的规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泽国镇泽国大道888号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13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602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03,13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600 %。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3)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02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千予律师和张明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3,136,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0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千予律师和张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4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自2014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19)。

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自2014年12月17日起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122、124及2015-003、006、008、009、010、012、015、016、018、027、028、029、034、041、042、043、044)。

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截止目前,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对标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针对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就方案中的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最后协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有序准备之中。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结果后复牌。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7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赢时胜”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赢时胜(股票代码:300377)于2015年5月20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发布中证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世纪游轮”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于2014年10月27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探路者”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探路者(股票代码:300005)于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活跃交易。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059**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深华新,证券代码:000010)股票在2015年5月22日、25日和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5年5月19日披露的“深华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除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至少在3个月内不筹划除前期已披露事项以外的同一事项。
- 2、本公司2015年1-6月的业绩预计为:

	年初至6月末累计为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00	150	-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26	-0.010

业绩增长的说明:预计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度增长,从而扭亏为盈。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5-019**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日本东方工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东方”)的通知,日本东方于2015年5月25日、5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日本东方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5月25日	17.38	200	0.75%
	其它方式	5月26日	17.15	500	1.86%
合计				700	2.6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公告发布之日,日本东方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84%。

二、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本东方	合计持有股份	6,960	22.61%	5,360	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60	22.61%	5,360	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日本东方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甘南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南大地地质矿产有限公司申请担保的议案	2,291,583	99.98	0	0.00	500	0.02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佩、朱峰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见证书。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7日**